

云 南 省 医 疗 保 障 局 文 件  
云 南 省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云 南 省 机 关 事 务 管 理 局

云医保〔2020〕2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做好  
药品配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

机构改革后，省卫生健康委已将药品配送管理职责移交到省医疗保障局。为确保药品配送工作和政策有效衔接，保障药品供应，现就做好我省药品配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药品配送管理工作和政策有效衔接**

(一)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于2020年1月底前将基层药品配送管理工作移交到当地医疗保障部门。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确保配送工作有效衔接，有序推进，保障药品供应。

(二) 各地医疗保障局要对原州(市)遴选的基层药品配送企业进行重新遴选或调整,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基层药品配送企业数量和配送范围,并于2020年3月前,将重新遴选或调整后的配送企业名单报省医疗保障局。遴选或调整工作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中标生产企业自行配送的本企业药品,以及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建立的配送关系,不受州(市)遴选企业数量限制。

(三) 按云南省卫生计生委等13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云卫药政发〔2017〕2号)规定,为保障偏远、交通不便和配送有困难的乡(镇)药品配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具体名单由各州(市)确定。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确定偏远乡(镇)名单,明确到具体乡镇卫生院,分别报省卫生健康委和省医疗保障局备案。

## 二、加强对药品配送企业的监管

(一) 配送企业在收到药品订单后,一般药品应在48小时内送达医疗机构,偏远地区不得超过72小时。急救、急用药品必须在8小时内送达。节假日照常配送。

(二)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药品可由中标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配送。医疗机构与配送企业在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建立配送关系。公立医院选择配送企业,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 基层药品配送企业实行属地管理,各地医疗保障部门

要依托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做好辖区配送企业数量增减、更名等日常维护工作。重点围绕配送率、入库率、品种满足率、服务质量、运输条件、内部管理等内容，对配送行为全程监测监管。

（四）各地医疗保障部门在配送企业管理、监督中，发现配送过程中出现拒绝配送、频繁拆单、调货换货、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记入诚信记录，并采取约谈、暂停直至取消配送资格等措施，给予相应处理。同时，建立配送企业退出和补充机制，确保配送工作的连续性。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